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公告
有關回購H股的實施方案

本公告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2026-2027年度股份回購實施方案的議案》（「**有關實施方案**」）。根據回購授權及有關實施方案，自本公告日期起6個月內（「**回購期限**」），本公司將在合適時機於公開市場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股份（「**回購H股**」）。回購H股總金額擬不低於港幣1億元、不超過港幣1.5億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股H股的實際回購價格不得較H股股份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若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公司將在股票複牌後及回購授權期限內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回購H股將受市場情況決定。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